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卫生健康服务中心
2024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
度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- 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三、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

十四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五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

概 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)卫生健康服务中心,加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牌子,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,隶属区社会事务局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管理,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。核定事业编制28名,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4名。内设综合科、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科、医疗待遇保障科、疾病预防科、卫生监督科,核定中层领导职数5名。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负责全区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工作;负责卫生检验检测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服务、红十字会等工作;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等工作;负责全区爱国卫生、卫生创建工作;负责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、病媒防治等工作。

二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,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预算包括: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

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收入总计4617.66万元，支出总计4617.66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779.58万元，下降了14.44%。主要原因：疫情防控支出减少，保障民生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收入合计4617.6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17.66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支出合计4617.6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83.04万元，占6.13%；项目支出4334.62万元，占93.8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617.6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779.58万元，下降14.44%，主要原因：疫情防控支出减少，保障民生支出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617.66万元。其中本

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.3万元，占0.57%；卫生健康支出4157.75万元，占90.04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万元，占0.43%；住房保障支出17.44万元，占0.38%。其他支出396.17万元，共占8.5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17.6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52.1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退休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30.8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公务接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水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电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.1万元，下降18.03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5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没有购置车辆计划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买保险等费用，比上年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，与2023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.1万元，下降68.75%，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俭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4年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.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（机构）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上年减少8.5万元，下降24.85%，主要原因：2023年10月区直机构改革，我单位人员减少1名人员，经费相应减少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

2024年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、产出、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。2024

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617.6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83.04万元；项目支出4334.62万元，涉及项目44个。

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上年期末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，固定资产总额1672.54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336万元，车辆95.72万元，办公设备316.96万元，专用设备1008.06万元，其他资产11.52万元。车辆共有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，执法执勤车1辆，其他用车3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焦财预〔2023〕460号项目75.9万元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4年我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机关（机构）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计划生育：是指为实现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

的协调发展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，促进家庭幸福、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而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。

附件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度
部门预算表